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海南省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至我馆资金：琼财旅[2022]1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文化馆（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1148号文非遗保护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非遗民俗展示活动、开展传承培训省级传承人补助等。

（二）保亭县文化馆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支出情况：

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已支出完毕，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已完成。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省级财政资金下达4.9万元，项目是年初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全部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馆琼财旅[2022]1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主要用于非遗民俗展示活动、开展传承培训等。2022年项目的每一笔资金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的程序支付，涉及的每笔资金，均通过单位领导、市国库支付局的审批，没有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2022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琼财旅[2022]1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资金到位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资金下达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馆项目资金使用目标明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已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批把关，并按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同时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琼财旅[2022]1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我馆项目完成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率100%，完成质量一般。

（3）项目实施进度。

2022年该项目资金使用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计划使用，无浪费使用的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比去年有增长，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扩展，通过进乡镇、社区、军营、学校开展非遗知识传播。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做到对生态无伤害影响，在展示活动中所需要的道具等材料都经过再次利用。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非遗活动与传承培训班每年可持续开展，在往后，我馆仍持续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积极向上的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文化优质大餐，让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我们在非遗活动中免费为社会大众公开演出，每场演出都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受到的人民群众及领导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较好的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大于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财政项目资金经过绩效评价，对效益好的项目予以表扬，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优先安排；对绩效差的项目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对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资金予以调减或取消，同时列入局系统、县财政、县审计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二是利用项目绩效监督结果，减少盲目投资、无效投 资，加强资金监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利用单位绩效监督结果，促进部门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四是在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中，还应积极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责任追究制度，把绩效评价结果与经济责任审计、行政监察结合起来，建立公告警示制度，对绩效评价中发现损失浪费现象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揭露和处罚。

琼财旅[2022]1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省级7个传承人补助经费4.9万元。专项资金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